

璨樹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10日18時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王晴�瑜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指揮官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消防局務必落實各項防汛裝備器材整備及救災戰力部署。
- 二、請環保局務必對易淹水地區之排水口加強落葉與垃圾清除。
- 三、請水利局確保所有抽水機組零故障，並預備充足沙包，確保各地區水門、抽水站、截流站及抽水機組運作正常。
- 四、請民政局、原民會及區公所隨時掌握土石流紅黃色警戒發布情形，並請社會局、警察局及消防局及時協同執行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工作。
- 五、請新聞局加強宣導市民朋友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避免前往山區、河川及海邊進行釣魚、衝浪及戲水等戶外活動。
- 六、請工務局、環保局針對災後市容復原工作，尤其綠園道部分，務必加速完成。
- 七、請海洋局、衛生局留意海外船隻安全及船員安置事宜，必要時安排入住防疫旅館。
- 八、請水利局水情中心持續開設，並請簡任官進駐監控水情。
- 九、請民政局通報具有地下室之大樓或房屋，以利民眾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。
- 十、請各局處巡查轄管工程工地之施工圍籬、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，並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，另對大型廣告物或大型行道樹枝葉等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，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及路人與車輛；轄管工地亦要避免積淹水災情發生。

- 十一、請交通局提早完成開放停車空間，方便民眾於颱風期間停車需求，並與民政局掌握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疏散撤離作業，隨時備妥交通工具以利疏運。
- 十二、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與處置。
- 十三、人事處請密切留意天氣狀況，適時發布本市停止上班上課訊息。
- 十四、請交通局及捷運局對渡輪、捷運、輕軌之運行，做好強陣風因應準備，確保行駛安全。
- 十五、請工務局針對行道樹及綠園道的新植樹栽，加固作業多加費心。
- 十六、山區應慎防坍方、落石及土石流，請水利局、工務局、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密切注意本市道路及台 20（南橫公路）（明霸克露便橋）、台 27（六龜）、台 28（六龜）、台 29（那瑪夏）等山區道路是否有預警性封閉或中斷情形，應將資訊知會新聞局發布新聞告知用路人。
- 十七、明日(11日)上午 8 時璨樹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一級開設。

柒、散會(18 時 50 分)